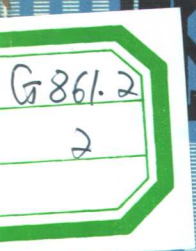




跳水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跳水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泳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2 041 7613 1

跳水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泳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8 千字 印张 16/32

1979年6月第1版 197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7015·1722 定价 0.07 元

目 录

一、裁判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1
二、竞赛日程安排·····	10
三、开好教练员会议·····	11

一、裁判员职责及其分工

(一) 裁判员长

跳水比赛一般应有裁判长一人，副裁判长2—3人。

裁判长在大会竞赛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竞赛工作、组织裁判员学习和执行裁判工作。

裁判长负责全面工作。副裁判长可由一人负责裁判员的政治思想和生活管理工作，并抓好记录、公告、广播、检录、场地器材设备等工作；另一副裁判长负责评分、试评、实习、抽签、竞赛安排和赛前与赛后的表演等工作。裁判长之间既有分工又要密切协作，以保证各项工作能协调一致地进行。

赛前工作：

较大规模的比赛，裁判长一般应比裁判员提前几天报到。到会后，首先要根据大会要求，制订出裁判员的学习、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对比赛应用的场地器材及裁判员用具提出要求；准备好对规程、规则有关问题的说明意见和补充解释；对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竞赛分组；对运动员报名单进行审查；安排赛前场地练习时间表等。

准备好大会竞赛规程、裁判员学习和工作计划、大会有关学习材料、比赛有关注意事项等文件，以便分发给裁判员。

通过学习，根据工作的需要和裁判员的水平对裁判员进行分工。分工后有组织地领导裁判员分组学习和实习，最后组织裁判员对裁判工作进行全面实习。在实习过程中，要不

断总结和改进工作，把赛前的准备工作做得更好，以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比赛期间：

比赛之前应总结前一段裁判员学习和工作情况，讲明赛前准备工作的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做好赛前的准备工作和场地器材的检查工作。每场比赛之后要做好善后工作。比赛全部结束后，应抓紧进行裁判工作总结和整理材料归档。

(二) 评分裁判员

中小型竞赛会应有评分裁判员 5—6 人，大型竞赛会应有裁判员 7—8 人。

评分员必须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要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态度做好评分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运动员的技术水平，使他们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评分员应于每场比赛前一小时到达场地，并根据分工对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检查落实。然后向裁判长汇报检查结果，并主动地和裁判长一起排除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各种障碍。比赛前五分钟，裁判员进场坚守岗位直到比赛结束。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应协助场地工作人员做好比赛的善后工作和准备下一场比赛的各项工作。

评分员在比赛前要认真学习，熟悉大会竞赛规程和规则，竞赛要求，运动员的技术情况。认真参加试评、实习，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要服从分配，努力搞好本职工作，并关心集体，主动积极地协助大会做好各方面工作。评分时，对运动员的每一个动作都要全面分析。既要评出运动员沉着、果断、

勇猛顽强的风格，也要评出每个动作各个阶段的完成情况，不要只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的要求。评分要前后一致，有错必纠，排除干扰，独立思考。要客观公正、准确迅速地评定每一个动作。

1. 跳水动作评分标准的确定

最好(8.5分—10分)

技术熟练，动作协调优美，各阶段动作衔接好，有充分的人水准备，入水角度接近垂直(不足或超过 10° 以内)。如只是个别阶段有轻微缺点，可评8.5—9.5分；如动作完美无缺，亦可给满分。

很好(6.5—8分)

技术熟练，整个动作完成很好，而在个别阶段上有一般缺点，入水准备较为充分，入水角度(包括转体)不足或超过 20° 以内。

较好(5—6分)

整个动作基本完成，个别阶段动作的衔接不紧，技术上不够合理，各阶段有明显缺点，动作不够协调优美，入水角度(包括转体)不足或超过 40° 以内。

普通(2.5—4.5分)

动作勉强完成，各个阶段有显著缺点，入水阶段准备不好，身体边打开边入水，入水方向不正，入水角度(包括转体)不足或超过 40° — 70° ，并有明显偏左或偏右的情况。运动员跳水姿势与报告姿势在空中有改变。头先入水的动作入水时两手未高举过头；脚先入水的动作双手高举过头。

不好(0.5—2分)

动作虽未达到失败程度，但完成不好；各个阶段存在严重缺点，入水角度(包括转体)不足或接近 70° — 90° ，空中姿势

与所报姿势明显不符。

失败(0分)

(1) 所跳动作号码与所报的不符。

(2) 转体动作或不是转体动作,入水时转体超过或不足 90° 以上。

(3) 入水时,身体平置着水(腹、背、臀先入水,或手足同时着水)。

(4) 某一阶段完成动作时与规则精神相违背。

2. 各种扣分的规定

裁判长按下列情况扣分或判失败(0分):

(1) 助跑(包括踏跳步)不足四步,在每一裁判员的评分中扣3分。

(2) 臂立跳水,第一次臂立不成功在每一裁判中扣2分;第二次不成功判失败。

(3) 两次助跑(未起跳前)在每一裁判员的评分中扣2分。

(4) 立定起跳,做两次摆臂动作在每一裁判员的评分中扣2分。

(5) 运动员如无意外情况而故意不跳水时,该动作给0分。

(6) 跑动跳水,如中途停顿,判失败。

(7) 跳板上跑动跳水,用单足起跳应判为失败。

评分员按下列情况在各阶段中扣分:

(1) 立定跳水未做开始姿势即跳水,扣1—3分。

(2) 臂立跳水臂立未成稳定平衡,扣1—3分。

(3) 抱膝动作双膝分开较明显,扣1—2分。

(4) 头先入水动作未做好入水姿势,扣1—3分。

(5) 面对板跳水起跳时，双足稍离跳板不作为弹跳，只作为无意动作，可酌情扣分。如双足利用跳板反弹而双足明显离板两指者，不作两次起跳，扣1—3分。

(6) 跳水时，身体触及板(台)前端者，应酌情扣分。

(7) 飞身翻腾动作，应在飞身约半周后开始翻腾，如翻腾过早应扣分(跳台116号动作除外)。

注：1. 扣分一般不扣至0分，最少也要给0.5分。

2. 空中动作变形，在给分前，重报动作一次，给分不得超过4.5分。

3. 跳水各阶段技术缺点分析。

轻微缺点

助跑：

- (1) 助跑过程中，手臂摆动或步幅不够协调。
- (2) 助跑时，身体重心下降致使双膝弯曲。
- (3) 助跑时，上体左右摆动或双肩左右摇幌。
- (4) 助跑时过于紧张，动作不够协调。
- (5) 助跑或立定起跳犹豫不决，信心不足。

起跳：

(1) 起跳时，脚尖未绷直或双脚稍微分开；踏跳时，双臂上摆不够协调。

(2) 起跳时，方向不正但不明显。

(3) 立定起跳时，在板端站好后，跳板未完全静止便起跳或双脚稍微离开跳板，但不明显。

空中：

- (1) 屈体动作，腿未能用力伸直或双脚稍有放松。
- (2) 抱膝动作，全身折叠不紧或双膝未紧靠。

入水：

(1) 入水时，全身未能全部伸直，髋、膝关节轻微放松。

(2) 脚先入水动作，双手未紧靠身旁或肘部略有弯曲。

显著缺点

助跑：

(1) 助跑时未能沿直线前进。

(2) 助跑和踏跳不足四步。

起跳：

(1) 立定起跳，起跳无力或没有起跳动作。

(2) 臂立未能成稳定平衡，或只有臂立过程便连接动作。

空中：

(1) 直体动作抬头或低头过多，塌腰、含胸等。

(2) 身体在空中时，手指张开，脚尖未绷直，双腿未夹紧或迭放，臀部稍有弯曲。

(3) 翻腾动作方向不正或翻腾过早、过晚。

(4) 飞身翻腾动作飞身时，身体与水面平行便开始翻腾。

(5) 身体任何部分触及板(台)端或两侧。

入水：

(1) 入水时，全身未能伸直或不是转体动作而出现转体(但在 30° 以内)。

(2) 头先入水时，双手未能全部伸直(与身体成一直线)。

(3) 脚先入水时，双手在体侧或身后、前上举。

(4) 入水时，切水比较明显。

(5) 翻腾动作入水时，又翻又切又转体。

(三) 记 录 员

比赛最少有记录员 4 人，如比赛人数过多可增加四人。

记录员的工作是竞赛的一个重要环节。必要时可在记录员中设记录长负责这一工作。

在比赛之前记录员应协助裁判长清点文具用品、裁判用具、安装广播器材、并绘制各种应用表格；在业务学习时，要协助副裁判长做好记录、广播、检录、公告等组织工作。

比赛时要求准确、迅速、清楚地将评分员所给的分数记录下来，并按规则规定进行计算，核出实得分公布给广大群众。预赛结束时，将获得参加决赛的前八名列出名单，送裁判长审核签名后进行公布。决赛录取名单一般应复写四份分别送检录准备发奖，送广播公布，送竞赛部供领导发奖用，送文印室打印分发各有关部门。每场比赛结束后将每场裁判员给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送竞赛部门参考。

记录长负责记录工作的组织。如有四个记录员可作下列分工：1、3 号记录员负责记录分数和划去最低、最高的无效分，计算得分总和。2、4 号记录员负责核对得分总和，查对实得分。2、4 号记录员查对无误后即可将实得分通知广播，1、3 号记录员记录该动作的实得分，并负责计算动作累计分。

一般比赛计算速度(包括报分、计算总和、查对实得分、公布实得分)为 30 秒至 40 秒左右。如比赛人数过多，为了缩短比赛时间、减轻运动员疲劳可采用两组记录方法。两组记录方法相同，但记录对象可分单双数顺序记录，即一组记录单数，另一组记录双数。采用这种记录方法时，实得分在公布栏公布，不用广播公布。但两个记录组一定要分工明确，

否则容易出差错。

跳水得分计算方法要求准确、迅速。在实践中一般使用心算累加总和、算盘核算或使用电子计算机。

心算习惯采用填平补缺的办法。一般可先将无效分划去，在五个有效分中取一中间数作为基数用0.5去填平、补缺。如：

6.5、6、6.5、6、5.5

以6作基数，将其中一个6.5的0.5补给5.5即等于4个6和一个6.5。等于 $5 \times 6 + 0.5 = 30.5$

又如：4、4、3.5、4.5、3.5

先划去3和4.5两个无效分，剩下的一个4.5把0.5补给3.5，等于 $5 \times 4 + 0.5 = 19.5$

(四) 报 告 员

跳水竞赛时，可设报告员1—2人。

报告员在比赛前要写出跳水比赛的宣传广播提纲。

临场广播要宣传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介绍跳水的基本常识，我国跳水技术发展情况和怎样观看跳水比赛等。

报告员要熟悉跳水技术和动作说明书、比赛程序和对广播的要求等。

在整个比赛中，报告员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工作。比赛时，在裁判长的示意下宣布裁判员进场、比赛开始。当运动员在器械上站好后（在运动员调整跳板支点后），才开始报告运动员的单位、姓名、动作号码、动作名称、身体姿势、器械高度（跳台跳水要报告起跳方式）。运动员已入水，裁判员举分后，要按裁判员号码顺序，将分数清楚、准确地

报出。报分后，要看看裁判长有无示意，如报分错误要重报。在裁判员未举分之前，裁判长示意重报动作时，应将该运动员的动作号码、动作名称、身体姿势重报一次。记录员计算实得分后，宜报实得分。每一轮动作的第一名运动员在宣读动作号码之前报告第×个动作。

每场比赛做最后一个动作时，如该场是预赛，只宣布男(女)子跳板(台)跳水预赛结束。如预赛完全结束时，要公布参加决赛名单和决赛时间。决赛结束时，要宣布运动员名次。

广播是宣传工具，应利用比赛前、后和中间休息时间向广大工农兵进行宣传教育。

(五) 检 录 员

比赛之前，检录员要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布置检录处。根据大会分配的场地练习时间，组织运动员有秩序地进行练习。练习前向队员介绍场地设备情况和注意事项。要经常与各队联系了解反映与要求，并协助做好抽签工作。

比赛前运动员报到后，检录员要宣布当场比赛顺序，准备活动时间及注意事项，并与运动员核对比赛动作顺序。比赛开始后，提醒运动员按顺序做好准备，协助运动员保管好衣物。比赛结束，要通知获得决赛权的运动员决赛的时间地点。决赛后，按大会发奖方案带领获奖运动员列队前往领奖。

检录员经常接触运动员，应从政治上关心他们，鼓励他们消除紧张情绪，使他们能斗志昂扬、满怀信心地参加比赛，为比赛创造良好的气氛使他们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六) 公 告 员

比赛前，公告员要协助记录、检录做好赛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和准备好公布用具。

比赛时，要将运动员的比赛顺序、运作号码、身体姿势核对清楚。

要把运动员的实得分记录下来，以便查对有无错误。

公布工作要求准确和迅速。

二、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日程安排，一般是先女后男，先跳板后跳台，先少年后成年。预赛应在同一天进行，如有可能尽量编在同一场次。时间的估算，一般一个动作一分钟左右，同场有两个组比赛时，中间练习时间约三十分钟。

如比赛场地设备不足，练习时间短，亦可以采用跳板、跳台交叉进行的办法。即男台、女板交叉进行，然后加以调换。这样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场地。

比赛分组和顺序的确定：

如在一次比赛中跳水动作总数过多，可将跳水动作分成若干组进行比赛，使每个组比赛的跳水动作不超过 210 个。每一组内的动作应由所有比赛的运动员依次完成。可将各组分别安排于不同的比赛场次中完成。

跳水比赛的顺序采用抽签安排顺序。分组进行抽签，分

组采用分配方式。这样可避免同一单位运动员集中在一个组的缺点。

抽签时，应将抽签地点、办法通知各比赛单位，并在公开场合抽签。为了保证做好抽签工作，每个签应包括比赛项目、运动员姓名、单位和抽签人签名等内容。

抽签后，应当场宣布抽签结果，迅速印发比赛顺序，并封签存查。

抽签工作一般与教练员会议一起举行。在教练员会议上对规则、规程进行补充说明，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抽签。

三、开好教练员会议

为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在比赛前三天应召开教练员会议。教练员会议主要是明确比赛办法和有关规则解释等。其内容如下：

1. 比赛场地练习安排原则；
2. 比赛日程安排；
3. 有关规则、规程的解释；
4. 比赛中应注意的问题；
5. 抽签并公布抽签结果。